

泉州市洛江区人民政府办公室

泉洛政办明传〔2026〕1号

泉州市洛江区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印发 洛江区 2026 年一季度经济社会发展 良好开局的若干措施的通知

各镇（乡）人民政府、街道办事处，省市驻洛及区直有关单位：

《洛江区 2026 年一季度经济社会发展良好开局的若干措施》
已经区政府同意，现印发给你们，请认真组织实施。

泉州市洛江区人民政府办公室

2026 年 1 月 8 日

（此件主动公开）

洛江区 2026 年一季度 经济社会发展良好开局的若干措施

为认真学习贯彻党的二十届四中全会精神，深入贯彻落实习近平总书记福建考察时的重要讲话精神，全面落实中央、省委、市委经济工作会议精神，贯彻落实区委六届十次全会部署要求，持续稳就业、稳企业、稳市场、稳预期，促进经济持续回升向好，全力推动一季度实现良好开局，为完成全年目标任务打下坚实基础，制定本工作措施。

一、精准发力提振消费

1. 做热节日消费市场。办好岁末年终洛江跨年消费季、“洛水桥畔·仙山潮”2026 洛江时尚生活消费季等系列活动 5 场次以上，发放超百万元消费福利，激活消费热潮。用好省级汽车以旧换新补贴政策，对个人消费者购买乘用车新车按照车身价（购车发票金额，价税合计）予以分档补贴。发动餐饮企业参与“福建有口福”餐饮消费券发放活动，举办洛江美食消费季，在洛江特色商业街区展销洛江优品，打造“洛江侨韵时尚秀”“侨乡文创市集”、美食秀等沉浸式、体验式消费场景。组织我区母婴卫品、鞋服等电商企业开展线上年货节促消费活动，力争一季度实现网络零售额超 50 亿元。〔责任单位：区商务局、文体旅游局、财政局，各乡镇政府（街道办事处），以下均需各乡镇政府（街道办事处），不再列出〕

2. 拓展提升文体旅消费。聚焦春节、元宵等重要消费节点，推出“醉美古桥·嗨啤新年”“古街喜市”与趣味游园会、“古厝新声·南音贺岁”雅集和露天观影会等 30 场文旅主题活动；深化“文旅+”产业融合，继续做强“露营+”文章，在现有“文化+”“研学+”“农业+”基础上，重点拓展“露营+体育”（如 UTV 越野、山地运动）、“露营+康养”（森林疗愈、温泉度假）等新业态，做活新春文旅消费市场。开展非遗惠民公益等演出 50 场。加强景区、旅游度假区、观光工厂等营销推介，推出一批优惠折扣、消费满减、赠送服务等惠民措施。扩大入境消费，积极引导国际名品、国货潮品、老字号、非遗、礼品店、特产、文创品牌等店铺成为退税商店，力争一季度新增离境退税商店 1 家以上。开展洛江区“庆元旦·迎新春”羽毛球团体邀请赛、洛江区第二届少儿围棋锦标赛等体育赛事活动，以推动消费增长。（责任单位：区商务局、文体旅游局，区税务局等）

3. 接续实施消费品以旧换新。积极对接上级消费品以旧换新最新政策措施，继续做好家电、数码产品等品类以旧换新，鼓励市场卖场和品牌商家推出叠加优惠。加快消费品以旧换新资金审核等工作，推动政策红利高效直达经营主体和消费者，提升消费者满意度。（责任单位：区发改局、财政局、商务局、住建局、农水局等）

4. 促进住房需求有效释放。落实《洛江区住房和城乡建设局关于开展新建商品住房购房补贴活动的通知》，积极谋划出台购房

补贴、共有产权、房票安置等政策措施，推进存量商品房去库存。结合城市更新，优先选择老城区核心地段，重点聚焦房龄 30 年以上的预制板、混合结构房屋和危旧房，实施一批城中村、危旧房和老旧小区改造项目，增加用地供应和住房需求。鼓励房企以安全、舒适、绿色、智能为标准，加快“好房子”建设。持续推进“白名单”融资协调机制，加快推动万嘉花园等项目开工建设，推进马甲镇永安商住项目等地块出让前期工作。（责任单位：区住建局、财政局、自然资源局等）

二、聚力扩大有效投资

5. **推动重点项目建设。**快速启动“项目巩固年”活动，制定部署重点项目前期推进、施工建设、要素保障等计划清单。强化一季度拟开工重点项目审批服务，推动桥南城市片区更新省级典型项目、滨江路（国道 324-福滨街）道路改造提升工程等项目进场施工，新开工重点项目 12 个以上。提前谋划节日期间用工保障，鼓励重点项目不停工、少停工，重点推动岁金·未来科技城、万虹路（新庵岭-仙公山）道路改造提升工程、阳江水质净化中心及配套管网工程等一批大型在建项目稳步推进。落实区四套领导班子挂钩联系项目机制，定期协调推进年度重点项目建设，解决项目堵点难点问题，力争一季度完成投资超 40 亿元。（责任单位：区发改局、财政局、教育局、自然资源局、住建局、农水局、文体旅游局、卫健局、城管局，区万投集团等）

6. **强化项目谋划储备。**围绕基础设施、现代产业、城乡融合、

公共服务、生态环境、安全防范等“六大体系”，研究策划提出一批标志性、龙头性项目，力争一季度新增储备项目总投资超 25 亿元。聚焦工业、环境基础设施、教育、文旅、医疗、交通运输、物流、用能设备、能源电力、住宅老旧电梯、回收循环利用等设备更新重点投向，大力推进设备更新，有序做好项目谋划和常态化储备工作，一季度完成储备项目 5 个以上。（责任单位：区发改局、商务局、教育局、科技局、工信局、财政局、住建局、农水局、文体局、卫健局、应急局、城管局，洛江生态环境局等）

7. 激发民间投资活力。贯彻落实国务院《关于进一步促进民间投资发展的若干措施》（国办发〔2025〕38 号），加大力度向民间资本推介优质重大项目，力争一季度全区新增储备推介项目总投资超 1 亿元。落实国家和省、市促进民营企业参与国家重大项目建设工作机制要求，调动民营企业投资积极性。（责任单位：区发改局、工信局、教育局、住建局、农水局、文体局、卫健局、城管局等）

8. 实施“抓城建提品质”专项行动。高质量推进城市更新，争取中央财政支持城市更新行动城市，统筹抓好既有建筑改造、老旧小区整治、完整社区建设、老旧街区厂区城中村改造、城市功能完善、基础设施提升、生态修复治理、历史文化保护传承等八大重点任务，谋划实施“抓城建提品质”项目 123 个，力争一季度新开工项目 10 个以上，完成投资 10 亿元以上。（责任单位：区住建局等）

9. 强化要素保障支撑。加快重点项目用地报批进度，一季度力争完成洛江区医院南侧道路工程、洛江区 2025-16-01 号地块等项目用地报批。加大批而未供处置力度，力争完成批而未供用地处置 300 亩。保障项目用地需求，加快推动罗溪第一水厂、双阳新岭社区工业用地二 2 宗地块出让，统筹安排出让时序、把握土地出让节奏。加快盘活利用低效用地，以片区综合开发为抓手，全面提质提速 4 大片区建设，分类推进城市更新、产业社区、园区标准化等项目落地。合理分配林地定额，保障建设项目用林需求。（责任单位：区自然资源局等）

三、筑牢实体经济增长底盘

10. 鼓励工业企业稳产增效。落实上级政策，对一季度工业用电同比增长 6% 以上的制造业企业按同比增量给予每千瓦时最高 0.1 元奖励，2025 年一季度无用电开票的企业按一季度用电量给予每千瓦时最高 0.02 元奖励，单家企业奖励 3 万元至 80 万元。积极通过省工业企业供需对接平台举办供需对接活动，争取上级奖励；省级制造业高质量发展专项资金支持举办省级供需对接活动，每场开支不超过 50 万元。（责任单位：区工信局、财政局，洛江供电分部等）

11. 挂钩走访重点企业。健全重点工业企业挂钩服务机制，指导企业提前组织好春节前后生产安排，鼓励企业春节期间连续生产，加强企业节后复工情况跟踪、督促服务工作，推动企业尽快启动和恢复生产。（责任单位：区工信局等）

12. 加快园区招商投产。抢抓春节、元宵等招商“黄金期”策划开展一系列园区项目招商对接活动，组织洛江数字经济产业园（一期）、岁金未来科技城等园区开展项目招商对接活动。加快园区项目建设，推动 6 个市级“四个一批”园区项目建设招商投产达效，一季度新增投产企业超 10 家。（责任单位：区工信局、招商办、洛江经济开发区管委会，区万投集团等）

13. 强化工业项目攻坚。一季度推动新源重工 5G 智能数字化工程机械制造产业园、岁金未来科技城等重点工业项目加快建设，确保季度完成工业投资 6 亿元以上。推动企业开展技术改造，落实大规模设备更新，一季度实施市级重点技术改造项目 15 项以上。（责任单位：区工信局等）

14. 支持技术改造创新。用好省、市“技改贷”配套政策，对符合条件的省重点技改项目，省、市级财政分别给予 2%、1% 的贴息支持。对技术创新基金“白名单”企业，给予 2% 的固定优惠利率支持。（责任单位：区工信局等）

15. 推动科技赋能产业创新升级。深入实施规上工业企业研发活动“全覆盖两提升”行动，一季度组织入企研发投入专题辅导 10 场。推进高新技术企业增量提质，遴选并建立 90 家以上的高企种子企业储备库，开展针对性申报辅导培训。支持区内龙头企业牵头组建创新联合体，推动产业链协同创新。实施中试验证平台培育行动，加快推进半导体装备功能部件及整机中试验证平台、MEMS 封装测试平台等平台建设，优化技术合同认定登记服务，加

强企业宣传引导，鼓励支持企业开展技术合同认定登记。（责任单位：区科技局等）

16. 推动企业数字化转型。配合市级推进中小企业数字化转型试点城市建设，一季度力争再完成 6 家企业数字化诊断，指导 10 家企业“上云上平台”，推荐 2 家企业申报试点企业，推动 3 个以上“5G+”应用场景投用。（责任单位：区工信局等）

17. 持续优化营商环境。实施高效破除市场准入壁垒“一件事”，畅通线上线下壁垒问题线索反映渠道，推动壁垒“应破尽破”。深化政务服务标准化管理，严格落实政务服务事项“应进必进”要求，推动负面清单外事项统一进驻。持续深化“无证明城市”模式落地应用，建立健全协同工作机制，提升证明开具效率与应用频次。持续深化“数据最多采一次”，优化政务服务办事体验，最大限度利企便民。推进个体工商户补报年度报告信用修复“免申即享”。（责任单位：区发改局、行政服务中心管委会、市场监管局，区税务局等）

18. 提升金融服务质效。加大小微企业融资支持，落实支持小微企业融资协调工作机制，深化推进“千企万户大走访”活动，力争有融资需求的小微企业走访全覆盖。积极推进金融服务进园区，打造政银园企融资对接平台。加力推动首贷、信用贷、无还本续贷，力争一季度新增小微贷款超 1 亿元。运用好市科创兴泉壹号基金、市科创天使基金、市知识产权二期基金、洛江产城升级发展基金、泉州交发福洛基金等政府投资基金作用，积极对接

行业科技领军企业、科技成果转化和产业链上下游中小企业，促进“投早、投小、投新、投长期、投硬科技”。（责任单位：区财政局、国投集团、发改局等）

四、全力稳外贸、稳外资、促招商

19. 积极推动外贸稳步发展。有序推进外贸、跨境电商集聚区（含在建）建设，加快推动机械装备、母婴卫品等供应链延链补链强链，完善“产供销一体化”全链条服务体系，构建工贸一体“生态圈”。依托泉州跨境公共服务平台，打造线上撮合平台，持续完善洛江优品出海需求库和全球侨商资源库，促进外贸需求精准对接匹配。支持企业拓展多元化国际市场，深入实施企业出海“拓圈”工程，一季度组织 20 家次企业赴境外参加 20 场以上国际性展会。谋划出台更精准、更有力的稳外贸配套政策措施，帮扶企业降本增效。（责任单位：区商务局、贸促会等）

20. 着力稳定外资。充分利用春节等节假日海外侨商集中返乡探亲契机，挖掘重点侨商企业返乡投资意愿。开展“促增资扩产能”专项行动，推动重点外资项目以分配利润再投资，做好境外投资者以分配利润直接投资税收抵免政策精准解读，引导外资企业将税后利润转化为增资扩产动能，重点跟踪服务晓东心血管医院、斯凯奇供应链、杭海万吉等外资项目，力争一季度实际利用外资到资 100 万美元。（责任单位：区商务局、招商办等）

21. 抓好节庆招商“黄金档”。实施“抓开放招商促项目落地”2026 年专项行动，抢抓春节、元宵在外乡贤和企业家回乡“黄金

期”，策划开展新春座谈会、茶话会、项目推介会、民营经济大会等形式多样的招商活动，通过上门拜访、实地考察、项目推介等方式开展项目宣传和招商，推动在谈项目签约落地。组织参加或举办招商项目签约活动，签约项目 15 个以上、总投资额 100 亿元以上。（责任单位：区招商办、工信局、工商联、发改局、科技局、商务局等）

五、抓实冬春农业生产

22. 加强冬春粮食和重要农产品生产。加强冬春粮食和重要农产品生产。加强 1570 亩粮食作物和 3523 亩油菜田间管理，确保春收粮油颗粒归仓、丰产丰收。加强畜禽、蔬菜、水果、食用菌等生产，加快推动檀香园生猪规模养殖场建设，力争一季度完成项目投资 3000 万元以上、生猪存栏量 4.8 万头以上；指导乡镇做好 1.05 万亩在田蔬菜管理，做好小白菜、生菜、辣椒等蔬菜采收工作。（责任单位：区农水局等）

23. 抓好春耕备耕工作。持续做好粮食生产扶持工作，落实各级扶农惠粮政策措施。组织春耕生产服务队深入基层一线指导农资储备及春耕生产工作，确保完成早稻播种面积。（责任单位：区农水局等）

24. 大力发展林业产业。推进林下经济、花卉苗木产业发展，支持龙头企业扩大生产规模、积极开拓省内外市场，举办 1 场展销活动。深入实施造林绿化，确保一季度完成年度造林绿化任务的 80%以上。扎实开展松材线虫病疫情防控攻坚，力争一季度全

面完成 1906 亩防治性采伐任务。（责任单位：区自然资源局）

六、切实做好民生保障工作

25. 助力企业招工引才。持续开展“引工大使”认定工作，对我区民营企业在职老员工从泉州以外地区引进首次来洛就业的本企业新员工，符合条件的，按照 1000 元/人的标准给予老员工一次性引工补助，最高不超过 5 万元，所需资金从就业补助资金列支。深化省际劳务协作，组织线上线下跨省招聘活动，促进省外劳动力来泉转移就业。持续开展“落地有声”现场招聘、村企劳务对接、校企对接等招工引才活动，举办“春风行动”“就业援助月”等公共就业服务专项活动，帮扶就业困难人员就业创业。鼓励和引导用工企业使用“泉就业”公共服务平台、山海劳务协作平台等线上渠道开展跨省（市）招聘，帮助企业降低用工成本，满足企业用工需求。对参加市、区两级人社部门（含公共就业服务机构）组织赴外地招聘的企业，给予每家企业省外 5000 元、省内 2000 元的一次性劳务合作补助，所需资金从就业补助资金中列支。（责任单位：区人社局、工信局、商务局、总工会、财政局等）

26. 强化企业稳岗用工。持续落实失业保险稳岗返还政策，延续实施阶段性降低失业保险费率至 1%。对春节期间积极采取措施稳定职工队伍（减员率不高于 2024 年末全国城镇调查失业率）、2026 年春节当月保持连续生产（2026 年 2 月份用电量不低于 2025 年 12 月份的 60%）的规模以上工业企业，以 2026 年 2 月份该企业参加失业保险且实际在岗职工人数为基数，符合条件的按 500

元/人标准进行奖补，每家企业奖补金额最高不超过 10 万元。扎实开展治理欠薪冬季行动，强化工程建设领域源头治理，进一步落实“两有两发”工资支付闭环管理机制，依法保障劳动者合法权益。（责任单位：区人社局、财政局、工信局等）

27. 抓好民生兜底保障。稳妥有序推进长期护理保险制度建设，做好长护险筹资与待遇测算、服务机构培训等工作。及时跟进育儿补贴资金审批和资金筹措进度，及早足额兑现 2025 年第 4 季度育儿补贴。继续推进“泉享托”普惠托育服务发展项目，积极谋划 2026 年中央预算内托育服务建设项目，发展社区嵌入式托育服务。全面落实各项社会救助政策，及时足额发放低保、特困等救助金。组织开展“两节”期间走访慰问困难群众活动，引导动员慈善组织等社会力量积极参与。实施“寒冬送温暖”专项救助行动，及时救助生活无着人员。（责任单位：区医保分局、卫健局、民政局、财政局等）

28. 强化岁末年初安全防范。结合今冬明春安全生产和自然灾害形势特点，紧盯“两节”等特殊时期，持续推动交通运输、消防、建筑施工、燃气等重点领域风险隐患排查治理和重大事故隐患动态清零，强化精准执法监督和“清单式”指导服务，压紧压实各方安全主体责任，全力遏制各类安全事故发生。加强森林火险监测预警和火源管控，强化雨雪冰冻灾害防御。加强人流车流物流和大型活动安全管理，严防各类涉稳风险，严格落实值班值守制度，确保社会大局安定稳定。（责任单位：区应急局、公安分

局，区安委会成员单位等）

29. 加强价格监测分析预警。持续做好重要民生商品日常价格监测，适时启动 4 家左右“平价商店”，做好“两节”期间粮油肉蛋菜等重要民生商品保供稳价工作。加大重要时段生活必需品物资储备，落实市级下达的 1.32 万吨储备粮、100 吨大豆油储备任务。强化“两节”以及异常天气、突发事件等重点时段的价格监测预警，重点关注生猪、蔬菜等价格走势变化，强化产供储销运衔接。（责任单位：区发改局等）

省市驻洛及区直有关单位：区委组织部、宣传部、统战部、政法委、编办、党校，区发改局、教育局、科技局、工信局、民政局、司法局、财政局、人社局、自然资源局、住建局、农水局、商务局、文体旅游局、卫健局、应急局、市场监管局、统计局、城管局、招商办、行政服务中心管委会、洛江经济开发区管委会，区总工会、团委、妇联、工商联、贸促会，区公安分局、洛江生态环境局、医保分局、税务局、交警大队、泉州市交通运输综合执法支队四大队、消防救援大队、福建省公安厅交警总队泉州高速公路支队一大队、电信洛江分公司、洛江供电分部、移动洛江分公司、泉州市洛江区烟草专卖局、联通洛江分公司、人保财险洛江分公司，区国投集团、万投集团。

区人武部。

区法院，区检察院。

泉州市道路交通管理处直属运输管理所。